

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江西省第二届微作品征集 评选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校党委宣传部，江教传媒、教育电视台、高校出版社、
信息中心：

现将省委宣传部等部门《关于开展江西省第二届微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赣宣字〔2017〕2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广泛宣传，积极动员干部师生踊跃参加。

根据活动有关工作部署，请各单位于8月4日前，将作品按主题分别压缩成压缩包发送至指定邮箱：1061823469@qq.com，邮件标题统一标注“第二届‘网上微传播活动’作品”字样（参与过2016年全省微作品征集评选的作品不再报送）。各单位报送的作品，均需事先在PC端或移动端展示，应至少有1部微电影和1件动漫/沙画作品。

联系人：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杨水生，0791-86765021。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江西省第二届微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赣宣字〔2017〕21号）

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

2017年5月30日

宣传部